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皇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總淨重零點伍伍柒捌公克）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貳個皆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皇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扣案之淡黃色晶體1包、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淨重各0.3720公克、0.1893公克）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3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足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12年6月2日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7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由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0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被告提起抗告，由臺灣高等

01 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569號駁回抗告而告確定，經入戒治
02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113年3月20
03 日停止戒治（出所接續執行他案有期徒刑），並由臺灣新北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21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9
0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刑事
06 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又本
07 件為警查扣之淡黃色晶體1包（驗餘淨重0.3697公克）、白
08 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0.1881公克），經送鑑定結
09 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
10 總醫院112年3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11 書1份附卷為憑（見112年度毒偵字第993號卷第45頁），足
12 認上開扣案物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3 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
15 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
16 包裝袋共2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
17 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而連同該
18 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
19 開扣案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家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